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492號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07 鄭雅蓬

08 被 告 林士坤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  
10 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要領

15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簡金蘭所有車牌號  
1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  
17 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4日下午2時51分許，被告駕駛車  
18 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路，因操控  
19 不當倒地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  
20 輛因而受損，系爭車輛經送車廠維修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  
21 （下同）18,327元（工資9,717元、零件8,610元），原告已  
22 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予被保險人，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23 代位求償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  
24 告之過失，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25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  
26 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8,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8 二、被告則辯以：請求依法判決各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3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4 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  
05 告所提之行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僅能證  
06 明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確有受損經修復之事實，尚無從遽  
07 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矧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樹林分局調取本件事務相關資料，經該分局覆稱：非車  
09 禍，請雙方當事人自行協調各等語，此有該局勤務指揮中心  
1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附卷可憑（卷第43頁）。此外，原告迄  
11 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肇事責任，揆諸首  
12 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13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訴請  
14 被告給付18,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8 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李 崇 豪

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8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葉 子 榕